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63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莊璟鵬

05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7 度偵緝字第4202號、第4203號），本院認傷害之部分不宜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455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  
09 理，判決如下：

10  
11 主 文

12 本件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莊璟鵬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上午7時  
15 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旁永平公園內遇見簡黃寶  
16 月，因其先前與簡黃寶月之子喝酒時發生紛爭，莊璟鵬遂找  
17 簡黃寶月理論其與簡黃寶月子發生爭吵之情事，雙方因而發  
18 生口角，莊璟鵬對簡黃寶月回應之態度不滿，竟基於傷害之  
19 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56分許，在上揭公園內徒手推擊簡黃  
20 寶月，並持酒瓶揮打簡黃寶月之臉部，致簡黃寶月受有顏面  
21 挫傷合併上下唇黏膜損傷、上排右側正中門牙齒冠斷裂及右  
22 肩、右膝挫傷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23 罪嫌等語（莊璟鵬另涉毀損部分另案審結）。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25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26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及第  
27 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  
29 同法第287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簡黃寶月具  
30 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附於本院  
31 卷），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01 判決。

02 四、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03 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  
04 事，依同法第452條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  
06 款、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12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3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張 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